

近代
中国社会史料丛书

近代中国娼妓史料

票局

長心君叫林心
至西馬路平望街口
梅園酒家 廳第一房間
侍酒勿延

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下卷

《文史精华》编辑部 编

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

近代中国娼妓史料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旧社会的济南妓院·····	夏 冬 (1)
旧时济宁的妓院和妓女·····	远 敬 (10)
旧德县妓院概述·····	孙寿昌 (15)
旧社会安庆的明娼暗妓·····	徐锦文 (23)
蚌埠华昌街与烟花女·····	范家骅 耕 汉 (32)
老鸨的罪行·····	鲍自安 (38)
界首妓女及其新生·····	戚耀华 (41)
淮河岸畔烟花泪·····	吕德海 秦桂秋 马清鸣 (46)
南京秦淮妓史·····	俞宝书 (53)
民国年间镇江娼妓谈·····	杨方益 (59)
旧社会镇江娼妓一瞥·····	李植中 (79)
旧常熟“风化区”丑闻·····	汪青萍 (95)
旧社会徐州的金谷里·····	林卓霞 (103)
漫话宿迁河清街·····	知 非 (106)
沦陷期间的变相娼妓——向导女郎·····	沈云汉 (110)
望湖楼妓院·····	李政方 (112)
南京首次镇压妓主经过·····	宁 一 (114)
无锡解放初期禁娼纪实·····	管庆祥 (123)
南通市封闭妓院亲历记·····	曹汉宸 (132)
明清时期的上海娼妓·····	薛理勇 (139)
旧上海娼妓史话·····	汤伟康 (149)
旧上海的娼妓·····	平襟亚 (157)
民初上海娼妓一瞥·····	谢吾义 (170)

EASB / 11

拯救娼妓的慈善机构——济良所	赵芝岳	(174)
杭州娼妓史话	何永德	(177)
沦陷时期的杭州妓院	俞松林	(183)
“茭白船”与“花牌楼”	陈瑞芝 何永德	(186)
解放前拱宸桥娼妓业	何扬鸣 陈瑞芝 何永德	(192)
兰溪“茭白船”考	蔡 斌	(196)
商会会长、银行董事长和“夜皇帝”的 丑闻旧事	涂苏中	(203)
江西省会警察局对嫌疑暗娼的两次调查	涂苏中	(209)
跳出苦海做新人	苏 中	(219)
三十年代鄱阳的娼妓	敬 轩	(222)
旧社会萍乡妓女	邓 萍	(225)
“围剿”期间江西的“军妓”	涂苏中	(227)
蒋经国赣州禁娼	徐浩然	(233)
旧时厦门的娼妓	姚自强	(236)
龙海石码的妓馆	林文吉	(242)
古汴娼妓血泪录	陈雨门	(244)
旧开封的娼妓	段荣轩	(260)
开封、巩县娼妓概况	陈华策	(266)
开封妓女解放的前前后后	冯荫楼	(274)
参加教育开封妓女的回忆	郭 力	(282)
解放前洛阳的娼妓业	李西法	(284)
旧时信阳妓院纪闻	昌少卿	(296)
旧社会周口的乐户娼妓	韩家修	(301)
斑斑血泪妓女恨	李季安	(305)
酈南青楼血泪	李德奎	(309)
旧汉口的娼妓	贺鸿海	(314)

旧汉口的花捐和乐户	陆澜观	(319)
旧宜昌的乐户娼寮	黄柏村 屈能伸	(327)
旧长沙娼妓之兴废	谭文俊 渔 叟	(340)
旧社会的长沙娼妓	曾宪枚	(347)
衡阳的“花街柳巷”	唐廷宝	(356)
解放前辰溪妓院	张屏五	(362)
晃县“青音社”的内幕	李飞斌 杨利川	(368)
取缔老晃城妓院的经过	路兰英	(373)
清末以后的广州娼妓	刘国兴	(375)
旧广州尼庵黑幕	沈祥龙	(388)
烟花血泪话陈塘	存 实	(404)
汕头娼妓及解放初的“新生妇女学习班”	钟 浩	(428)
旧社会广西的娼妓	沈 樾	(435)
话说桂林“特察里”	谢凤年	(440)
八步“特察里”	逸 民 谢贤青	(451)
旧社会梧州“盲妹”的苦难	欧三妹 罗二妹 黄彩群	(453)
鸳鸯江畔烟花泪	梁福波	(461)
解放前成都娼妓概况	白景纯	(468)
成都的扬州妓女	秀 清	(481)
解放前宜宾的妓院	吴光远	(507)
旧重庆的娼妓和解放初禁娼记	孙 曙	(520)
重庆名妓姬三姐	蒋治清	(532)
云南的娼妓	龙子敏	(549)
记解放前云南的娼妓生活	孙季康	(558)
漫话昆明娼妓	叶崇基 赵宗朴	(581)
昆明私娼琐记	张发忠	(595)
昆明的娼妓业	常 青	(606)

民国初年昆明的禁娼及其《规则》	林 冲	(610)
云南禁娼史话	卢卫东 孙美蓉	(620)
解放前天水大同路妓院见闻	黎丙一	(634)
马鸿逵“取缔”宁夏妓院真相	王 中	(638)
旧兰州妓院概况及取缔经过	田云山 段明仁	(641)
后记		(654)

旧社会的济南妓院

夏 冬

源 起

济南的娼妓业古已有之，大约兴盛于宋代，因距当时首都开封府较近，水陆交通便利，商业发达，又加泉水名扬全国，成为游览胜地，一时官办、私营妓院发展迅速。其后，明、清代时盛时衰。民国初年，军阀混战，外资输入，洋货倾销，济南民族经济遭到严重破坏，人民饥寒交迫。此时，暗娼横生，地下营业发展较快，私营妓院渐渐向济南各地渗透。七七事变后，济南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，暗娼遍布城市各个角落，私营妓院四处发展，形成一块块聚集区。日本投降后，国民党统治时期，民不聊生，物价飞涨，娼妓业又趋发展。

管 理

济南娼妓业正式进行管理是在1913年（民国2年）。当时，省城警察厅命令操卖淫业的妓院一律持灯为标志，由卫生局检验合格给予营业证，并按等级分别将它们称为班、堂、寓。班为一等，堂为二等，寓为三等。娼妓业不仅是供人玩乐的行业，且成为当局一项经济来源。1914年4月，当局又将妓院分为四等，由税务局正式收税：一等妓院每月3元（当时货币，下同），二等2元，三等1元，四等5角。

开妓院的老板叫“领班”或“班主”。妓院里还有女“领家”，俗称“老鸽子”，妓女呼其为妈妈。一、二等妓院还有侍候妓女的“老妈”，并雇有伙计，又叫“茶壶”，是接待嫖客、照应妓女的人。较大的妓院还有教授妓女歌舞者叫师傅，有做衣服的裁缝，还雇有看灶做饭的厨师及护院的打手。

旧时的妓院，官方称为“乐户”，从业者自称书寓。娼妓业亦有行业组织为“书寓业公会”，成员由各妓院老板组成。日伪时期他们还参加了旧商会组织，会址设在第一楼前街23号，会长张万福（解放后被镇压）、魏月生（解放后逃跑）、陈占禄，委员若干人。书寓业公会主要是代妓院应付一切对外事宜，代催捐税，每月从各妓院收取一定费用为其日常开支，乐户妓女每月都要照章纳税，逾期不交，按漏税罚处。

1904年济南商埠开辟后，以纬八路第一楼为中心的书寓业随着商业的发展而兴盛起来，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把人当作商品的一种特有现象。

第一楼始建于1914年，约在1917年前后落成。当时当局为“繁荣商埠，追逐利润”，将此地划为“乐户消纳区”。授意商人王盛三、纪海泉等人集股在此建起了一座二层“U”形骑楼。此楼三面临街，规模宏大，号称商埠第一楼。沿街骑楼共82间，南面54间，东西两面各14间，楼下拱门石柱，走廊宽阔，集中了烟馆、赌场、澡塘、饭庄及各类杂货、摊商和服务行业，生意兴隆，繁盛一时。楼房的后面则分建了24个整齐的小院，当局通令中等妓女（那时妓女分三等缴纳捐税）集中在这里卖淫，成了人间地狱。这里有名的妓院有“桐凤”、“悦宾”、“金顺”等22家。小院由南向北分为三排，形成两条东西贯通的街道，分别命名为“德兴大街”和“进隆大街”（后改名为第一楼前、后街）。由于商业密集和妓院的发达，嫖客赌棍，络绎不绝，地痞流氓不期而至，成了藏污纳垢的场所。

1929年，鉴于济南妓院横设、妓女剧增，为便于管理，当局对妓院地点、登记挂牌营业等作了规定。济南市社会局于12月31日公布取缔乐户暂行规则。其中第二条规定：“本市内乐户须在下列地点租房居住，不得任意杂居。其头等妓院：济源里、大生里、共和里、恒善里；二等妓院：第一楼；三等妓院：永和街、德顺街……乐户、妓女自1930年1月10日至2月20日到警察局登记，领取执照，过期不办手续者，不得营业。”嗣后，纬八路乐户消纳区渐成。大生里的“红楼书寓”，济源里的“凤楼”、“月楼”、“安乐”、“红珠”书寓，树德里的“三翠”、“双凤”、“艳楼”书寓，恒善里的“爱玲”、“双福”、“三茶”书寓，共和里的“宝玉”、“紫云”书寓等，都是有名的头等书寓，每户资本200元至300元（当时货币）。第一楼及楼后24个小院的20余家二等妓院，每户资本100元至160元。据1940年日侨商会统计，这一带共有二等级以上乐户81户，每户妓女多者10几人，少者3人。此时，第一楼楼下相继有了烟馆、酒馆、赌场以及与书寓业有关的服务业。此外，在青莲一、二里，昭明里还有日本人开的“贺家旅馆”、“日本大院”，也都是变相的日本妓院。

日本侵占济南期间，全市共有妓女1150人，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。纳税数目：甲等“乐户”每月6元，妓女2元；乙等“乐户”4元，妓女1元；丙等“乐户”2元，妓女5角；丁等“乐户”1元，妓女2角。

国民党统治时期，济南共有娼妓336人，暗娼400人。纳税数目：甲等“乐户”每月4万元，妓女1.1万元；乙等“乐户”每月3万元，妓女1万元；丙等“乐户”2万元，妓女5千元。其时，甲等妓院区在经三路、纬八路至经四路、纬八路一带；乙等妓院区在经三路、纬七路、八卦楼一带；丙等妓院区在四和里、前后永和街、前后棋盘街、东西仁和街、德顺街（以上俗称“北岗子”）。

旧政府对管理正式的妓院，还设有下列机构：一是妓女检验所。名义上是一种医疗单位，让公开卖淫的妓女定期前去检查身体。如发现患有花柳病和其他传染病的，就勒令停止，直到病愈后，经检查批准，才能恢复营业。实际上这个所里的人员，对妓女敲诈勒索，无所不为。凡是行贿送礼者，查出病来，也可不停业；对不肯买账的，就进行多种刁难。他们还以检查身体为名，随意召唤妓女陪宿。二是济良所。凡是人身不自由的妓女，如不堪忍受妓院老板的虐待，可以跑到济良所去要求收容。没有家室的男子，可到济良所去相看这些逃出来的妓女们。如果双方都同意，可向济良所提出申请，经过办理一定的手续，能将中意的妓女领出来作为妻室。济良所里生活条件很差，也不准随便外出，还要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。有的妓女进去不久，因受不惯拘束，又私跑出来，不敢再回妓院，就流落街头，沦为暗娼；或者被坏人拐骗到别处，又转卖给妓院。济良所弊病也很多，主管人员对收容的妓女们作威作福，视同囚犯。因营养不良，也有不少妓女死在济良所里。三是乐户捐稽征处。归旧政府营业税局领导。他们定期向各类妓院征收乐户捐，还让妓女们交纳月捐。即使是没有接过关的幼妓，也要交“清捐”，可谓横征暴敛，不择手段。

妓 院

头等妓院多数是旧式两层楼房或四合院平房，一般有六七个到10几个房间，门口有圆形电灯，上书等级、某寓、某班，院内墙上挂着妓女花名牌，屋内陈设都比较讲究，有的还有沙发、立橱和钢丝床等家具。那时济南市经营这个行业的分为两个帮派：一是扬州帮，二是本地帮。扬州帮妓院都是甲等的，他们的势力较大，常派人去扬州一带诱买幼女，带回来加以培训，教给他们学唱、打扮，跟成年妓女学接客的一套规矩。已接过关的妓女叫做

“浑信”，未破身的妓女谓之“清信”。初次接客，嫖客要付相当多的钱，有的还须另外给妓女做衣服、买首饰。

嫖客到妓院去玩乐，叫做“逛窑子”。一进门就有伙计高喊：“见客啦！”将客人让进一个房间，即招呼全院的妓女都出来见客，她们在房门前站成一排，让客人挑选。当选中哪个妓女时，客人就用手对她一指，女仆即喊：“某某姑娘的盘子！”其余的妓女就都走了。接着端上茶水、香烟和两碟瓜子，这叫“上盘子”。去玩的人叫“打茶围”。如果除瓜子、茶水外，还端两样水果和“绿炮台”香烟，这算是较高级的款待（主要看客人的服装和气派），就须加倍付给盘子钱（在七七事变前，一般的盘子钱为1元，加倍就是2元）。在日伪和国民党统治时期，物价不断波动，住宿和盘子钱，自然也随之上涨。但他们要求增价，须经市政府批准。例如1944年书寓业公会请求增价，经过伪社会股、社会科、社会局、市政府，逐级转报伪山东省政府才正式批准。如到某个妓女处初次“打茶围”，一般不宜久坐，谈笑一小时左右，就应离去。妓女送到大门口，叮嘱客人“再来”，并请同去的朋友下次陪来。如果客人一去就不再来，妓女将骂他是“断头”客人。客人第二次再去，如相隔时间不长，他们都能认出是哪个妓女的客人，一进门女仆就高喊：“某某姑娘的客人来啦！”让到房间落座，这样就算是熟客了。对于熟客表现比较亲热，坐的时间也可长些。如果这个妓女，同时有别的客人来玩，她就把后来的客人让到其他房间里，好能够两边周旋，各不相犯。客人去上过两次盘子，可以要求住宿，如妓女不同意，她也能借故推诿。留过住宿的客人，叫做“有交情的”。住宿的代价，一般为上盘子钱的4倍左右。如1944年，甲等住宿费规定为40元，上盘子为10元；二等的住宿费为20元，上盘子为5元。既有钱又有势的人，可以在妓院里吃夜宵、打麻将，甚至吸大烟。旧社会的官僚、绅商在大饭庄宴请宾客，也召唤一些妓女到场侑酒，这叫做“叫条子”。她们都是浓妆艳抹而

来。在宴会上有会唱的妓女唱一段京剧，并向在座的客人逐一敬酒，在她的熟客身旁稍坐，一般不等席终，她们就先告退。“叫条子”的费用与“上盘子”相同，另付车钱，由请客的主人付款。客人在旅馆里，也可指名召唤有交情的妓女前来陪宿，这叫“开房间”，费用与住妓院相同，也要另付车钱。

妓 女

妓院的妓女，一般有两种身份：一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，所谓“柜上的人”，就是指买来的或骗来的。她们的一切行动，都由妓院老板支配，如不服从，就要遭到打骂。这类妓女都较年幼，处境最为可怜，穿衣吃饭，全由院里安排，卖笑和卖身的收入，全部交给妓院，即使嫖客私下给的金银首饰，老板都要搜出，如不交或私藏则要遭到毒打。另一种是有人身自由的。这类妓女，混得时间比较长些，当自己积存些私蓄后，就把身体赎出来，以后再操这种生涯，就与柜上劈账，有的与老板四六分成，也有三七分成的。她们可以随时停业嫁人，或者转到别的妓院去。借债低押者，写有契约，到期可赎出。头等妓院白天不营业，只有晚上接客。二等妓院白天晚上都接客。有些混得极红的妓女，结交了一些达官权贵，自己的身价也随之提高，不肯跟着一般的妓女见客。例如，军阀张宗昌有个“下堂妾”，艳名叫“娟娟”的妓女，她从十五六岁就被买去收房。张宗昌被刺后，她又回到济南重操旧业，在济源里开设了妓院，既当老板，又是妓女，艳名大噪，生意兴隆。她为人颇有些江湖义气，结交了不少三教九流的知名人士，还对社会救灾捐助过款项。有的旧文人把她捧为“侠妓”。解放前离济他去，不知所终。但大多数妓女因接不到客，或不愿接客，或得罪了客人，就要遭到老板的鞭抽、棍打、银簪子或烟杆子扎，跪搓板，逼喝洗头水等，以“来宝书寓”老板朱明海夫妇、

“紫云书寓”老板李安民最为凶狠。40年代，反动当局为在妓女身上榨取油水，还搞了妓女“皇后”的竞选活动（亦称竞选“花国总理”）。以赈灾为名，让妓女拉嫖客买她的选票，把所得的钱捐出，名为赈济灾民，实际落入当局少数人的腰包。谁卖得选票多、捐得钱多，谁就可争得“皇后”、“总理”的桂冠，并可登报扬名。最后一次竞选，“皇后”是大生里扬州班妓女花名娟娟，副“皇后”是红楼书寓的刘金花。妓女外出，身穿白边黑缎大坎肩，胸悬桃花章（图案中间是一枚桃花，两边各一绿叶相衬）以资标其职业。妓院收入以1941年为例，头等妓院每家每月收入最高2400元，最低256元；二等妓院每家每月收入最高2533元，最低579元。当时济南的头等妓院，最多时约有近百家，大多数是扬州帮开设的。在八卦楼的二等妓院，也有百余家，二等要比头等的卖身代价低一半。至于北岗子和南圩子门的三、四等妓院更可谓“人间地狱”，她们多住在临街破旧小屋里，卖身代价相当低，没有官府规定价目，只要一二元，甚至几角钱。这里的妓女，有十几岁的幼女，也有四五十岁的婆娘。有许多妓女很快被摧残致死。

暗 娼

除公开的妓院外，旧济南也有许多秘密卖淫的暗娼。她们多数为生计所迫，又不愿公开为娼，就操起这种生涯来。她们暗中为娼，自然不缴纳捐税，这是要遭到政府取缔的；但只要勾结上一些有势力的人物，照样能以“招蜂引蝶”出卖肉体。她们都住在僻街陋巷里，表面上看，与一般居民没有两样。去逛暗娼的，多由熟人介绍。有的暗娼还兼营黑烟馆，供人吸鸦片烟，这样的叫“花烟馆”。解放前有个外号叫“盖济南”的，就是以擅长烧烟泡出名的暗娼。她长得俏丽多姿，善于应酬，那时有不少军政要员，都拜倒在她的“石榴裙”下。这些为生活所迫的暗娼，白天在家

度日，夜晚秘密活动。她们为了规避旧官府的查缉，大多数不在自己家中接客留宿，而是应召到一些“开转子房”的人家，去出卖肉体，并付给这种“掮客”一定的酬金。但有少数有“门路”的暗娼，也能在自己家里接待客人，既可陪宿过夜，也能临时“拉铺”。去的客人只要熟悉内情，就可直接登堂入室，不再需要“拉皮条的人”辗转介绍。在市内南城根、东西更道、王府池子、二郎庙等偏僻小巷内，就有这类的“暗门子”和“转房”。她们与当地的警察、保长等拉拢勾结，求得包庇，以逃避官方取缔。

凡是暗操这种神秘生涯的妇女向来不在公开场所出头露面，同时，她们的变动也很大。而且这一行当的界限，也很难划分，一些卖唱的歌女，饭店、烟馆的女招待，有的也兼营这种暗娼生涯。有些旅馆、客栈的招待员（旧称“茶房”）就是附近一些暗娼的经常介绍人。单身住宿客人，如果表示想找个伴宿的女人，这种拉皮条的人，就趁机进行介绍，并及时将人领到。要是客人相不中，可以给一点“车钱”打发回去，他还可以另为物色，直到客人满意才算介绍成功。客人应付的陪宿费用，经介绍人说明钱数，由他转交或直接付给本人。据说一般是由介绍人扣留一成到二成的介绍费。嫖暗娼并无什么标准价格，多是因人而异，悬殊很大。

取 缔

1948年9月济南解放后，由于当时人民政府面临恢复生产、支援前线、整顿社会秩序等任务，各项工作百废待兴，娼妓问题一时尚未着手解决，但首先对娼妓公布了禁止事项，本着“只许减少，不许增多”的原则，提高他们的觉悟，促其“回乡生产，转业从良”，做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在严格管理、耐心工作、加强教育，以提高其觉悟的基础上，也对抗拒者采取分别给以坦白、反省、具结、处罚的手段进行管理，因之娼妓数量日渐减少。尤

其 1950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布告公布后，嫖客减少，妓院老鸨恐慌，一些妓院纷纷呈报歇业。1951 年 10 月，山东省民政厅下达了取缔妓院的通知。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民政局会同公安局、市妇联等部门统一组织了处理妓女工作组，对本市妓院、妓女进行了全面的调查、处理、安置工作。通过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，或个别谈话，讲清利害，阐明政策，纠正错误思想。还通过召开妓女控诉老鸨大会，揭露老鸨罪行，并当场宣布取缔妓院。同时，根据老鸨罪恶轻重，分别给以应得的处理。对妓女普遍进行了检查，对患有性病的给予治疗，无家可归的由政府收容或安排就业，家中生活有困难的，政府酌情给予救济，愿意回乡的遣送回乡。从而，结束了罪恶的娼妓制度。

（山东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）

旧时济宁的妓院和妓女

远 敬

济宁的妓院之设，自明初会通河（即今老运河）疏浚畅通以后，市面繁荣，沿河两岸的街道上妓馆、娼寮应运而生。如靠近运河码头的果子巷、安阜街，草桥口附近的文、武胜街等沿河一带都是早年的妓女群居之地。后来，由于通衢大道上的商业日渐发展，遂将妓院驱往较为偏僻的小巷里去，所以很多在东南关的白家胡同（今马驿桥南）、小河涯东岸的大、小罗家胡同等处筑室为业。西关文、武胜街的一部分同时也退居城内西南角的周家街、田家园等地。兖济铁路修通后，东南关一带水陆交冲，倍增繁华。果子巷的新旅社、万福来等数十家客栈内艳帜高张，书寓如林。扬州班的莺莺燕燕多如过江之鲫。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（日伪时期为了适应日本人冶游的方便，将果子巷的“扬帮”全部迁到南门里的亚东旅馆）。

当时在济宁操妓院“行业”者分“扬帮”和“当地”两类班子。所谓“扬帮”如“月宫”、“仙宫”、“新民一号”、“新民二号”等，从鸨儿到姑娘全是江苏的扬州、无锡、南京一带来济宁侨居经营者。著名的“把式”如天红、红缨子、宝翠、香妃、卿卿、美丽、夜来香、灵芝草等都是红极一时的人物。每天车水马龙，门庭若市。其室内设备讲究，招待周到，但收费稍昂。所谓“当地”者，其中有四种等级差别：一种是西更道街田家班的田凤

芝、刘家班的刘凤霞，厅门口韩家班的韩桂芬以及郭灵芝、郭玉芝姊妹花的郭家班，邹家街、石门口的南陈与北陈的延秋、延芳、素真等都是较能引诱客人的走红“把式”。这些地方庭院整洁，房屋宽敞，布置清雅，上捐的“把式”有的仅二三人，有的则以柜上的少老板周旋于显贵熟客之间。过往的闲杂“窑痞”多被谢绝。其次是双凤班、四喜班、少卿班、金铃班、丹凤班等居于当地妓院的二等，大多集居在周家街、田家园一带，上捐的“把式”三至五人不等。小房间以清洁整齐为主，室内陈设较为简单，这类的在本地占多数。每日“客人”熙来攘往，应接不暇。这些人多是地痞、流氓，不务正业的公子少爷，但真正花钱的也不过半数。居于青龙街（原土山东头，今济宁宾馆、五交店后身的一条小街），大、小罗家胡同一带的则为第三等。虽有门户院落，但房屋狭小，设备简陋，室内一床一桌别无他物。待客的把式或粗俗丑陋，或人老珠黄。其服饰打扮较前者亦相差甚远。最下层为旧时的莲花池、小土山一带的四等土娼。临街亮相，广招“顾客”。矮屋土炕，龌龊不堪。来此光顾的多为外乡农民，过往大兵，三角五毛，速来速走。这里是社会下层中最悲惨的一角。

二

妓院的组织一般有老板（亦称鸨母）、叉杆（老板的男人或姘夫）、姑娘（即妓女，亦称把式）、妈妈（女勤杂）等组成一个庞大的班子。需在当地机关上捐报税，登记注册后方准挂灯（牌）营业。

妓女与老板的关系各有不同，大体分为：（一）柜上的把式，即老板的生女、养女或儿媳。如果年龄较大、下水时间较长，也有呼之为少老板的。（二）押账的把式，就是妓女的亲属以女孩作质，在妓院老板手中借用若干元的押金，着其女在该班操此皮肉